

数据知识产权： 一种可流通交易的数据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negotiable and tradable data property



叶雅珍 (1985-), 女, 博士,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师, 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数据资产研究室主任, 复旦大学数据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助理。专著《数据资产》作者, 在数据资产研究与实践方面创新提出“数据资产化框架”“数据产品运营的两阶段授权模式”“盒装数据产品形态”“数据交易的标的形态及其权利授予体系”“基于测度空间的数据资产量化定价模型”等。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科学和数字经济, 近期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资产、数据确权、数据流通和数字化转型。



朱扬勇 (1963-), 男, 博士,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 复旦大学数据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大数据》期刊编委会副主任, 农业大数据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大数据协同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室副理事长。国际数据科学倡导者, 提出数据界和数据学、特异群组、数据自治、数据资产、数据财政等概念和体系。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 出版《数据学》《旖旎数据》《特异群组挖掘》《数据自治》《数据资产》等专著,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丛书》主编、《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技术》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科学和数字经济, 近期研究重点为数字化转型、数据财政、数据资产、数据自治与数据跨境等。

中图分类号: TP39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59/j.issn.2096-0271.2024028

数据流通交易的标的通常是“数据+一种权益”^[1]，数据资产的确定也要求“拥有数据权属”^[2]。数据确权问题是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关键问题，也是当前数据“交易难”的难点所在。在尚未对数据所有权立法的情况下，数据知识产权是目前可流通交易的一种数据权。2024年2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数据要素赋能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数据知识产权探索将进入实际运用实施阶段，拥有知识产权的数据有望率先合法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

1 拥有知识产权的数据产品流通交易

事实上，基于知识产权的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已有很多年，并且现有广泛流通交易的数据产品（音乐数据产品、影视数据产品、图片数据产品、电子书数据产品等）总体上来看是基于知识产权的。音乐数据产品是最典型的例子。2003年苹果公司推出iTunes Store，建立起了一种基于获得相关音乐版权许可基础上的全新音乐付费商业模式^[3]，推动了音乐版权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扩张了音乐作品法定许可的数字环境适用性，使音乐数据产品得以在市场上广泛且合法地流通，形成了如今高达百亿美元^[4]的产业规模。类似地，影视数据产品、图片数据产品、电子书数据产品等^[5]标准化产品已在市场上有效流通，这主要得益于相关知识产权人及其代理人的权益能得到有效保护^[6]。

虽然上述数据产品绝大部分是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电子化、数据化，并沿袭拥有了原有知识产权的数据产品，但这对更广泛意义上的数据产品以知识产权方式

进行流通交易而言是极具借鉴意义的。事实上，计算机软件产品就采用了软件著作权来保护开发者权益，以授权使用的方式进行流通交易。数据出版的探索也正在进行中^[7]。

2 保护针对数据的创造性劳动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体系有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是原始数据的知识产权问题，即是否能够以及如何能够在原始数据产生时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第二个是再生产数据的知识产权问题，即是否能够以及如何能够对将原始数据加工创造后产生的新数据赋予知识产权？

由于大部分数据是现实世界和人类行为的客观记录，原始数据的知识产权问题相对争议较大、比较难以确认。注意到，科学数据形成则明显带有科学家的创造性成果，应该能够赋予知识产权，虽然有局限性，但是科学数据出版已经获得较广泛的认可^[7]。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下，数据再生产的知识产权问题是更加紧迫的问题。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将决定着数字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只有鼓励数据持有方供出数据、让数据市场化流通，才能使数据赋能于各行各业。在原始数据权属不定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鼓励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创造后形成数据知识产权，使创造性的劳动获得其应有的收益。例如，政府开放数据上的数据再生产，在确定其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应该可以赋予数据再生产者以数据知识产权。

做法上，可以先行对那些在原始数据（尤其是在公共数据、开放数据）基础上开展具有创造性的劳动给予肯定和保护，

达到相应要求的则进行登记(或出版),以赋予数据再生产者相关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作为数据权属证明以及相关数据收益分配、权益保护的凭证。依法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人对数据知识产权的持有、使用、交易和收益的权利,支持对数据知识产权的正当使用,促进数据知识产权的交易和市场化流通,激发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同时考虑建立数据补偿机制,对来源合法的原始数据,可依法先行对其开展创造性劳动,等到将来原始数据权属能确定以后,再给原始数据权属者相应的补偿。

要注意的是,参照专利登记和出版的做法,数据知识产权恐怕也会被要求公开数据的,因此,数据知识产权的赋予应在严格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进行。

3 加快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随后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两个文件均指出要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跟进有关工作部署,于2022年11月起开始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以及深圳市八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的试点工作;2024年新增天津市等9地作为数据知识产权共同试点地方。各地陆续推出实施细则和举措,开展各具特色的数据知识产权探索工作。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部门印发《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印发《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6月

15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9月14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发《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2023年10月16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2024年1月8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印发《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2024年1月10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印发《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等。这些省市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

2024年2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数据要素赋能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则提出了数据知识产权全面覆盖赋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全域拓展;标志着数据知识产权探索将进入实际运用实施阶段,拥有知识产权的数据有望率先合法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

数据确权是发展数据要素发挥作用的一项关键性工作,数据知识产权是一种可流通交易的数据权。建议加快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出版),鼓励全社会在原始数据上开展创造性劳动,形成基于数据知识产权的数据流通交易模式,让拥有数据知识产权的数据先行合法流通交易,丰富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汤奇峰,邵志清,叶雅珍.数据交易中的权利确认和授予体系[J].大数据,2022,8(3):40-53.
TANG Q F, SHAO Z Q, YE Y Z. Authen-

- ticating and licensing architecture of data rights in data trade[J]. *Big Data Research*, 2022, 8(3): 40-53.
- [2] 朱扬勇, 叶雅珍. 从数据的属性看数据资产[J]. *大数据*, 2018, 4(6): 65-76.
ZHU Y Y, YE Y Z. Defining data assets based on the attributes of data[J]. *Big Data Research*, 2018, 4(6): 65-76.
- [3] ARDITI D. iTunes: breaking barriers and building walls[J]. *Popular Music and Society*, 2014, 37(4): 408-424.
- [4] IFPI. Global music report 2023[R]. 2023.
- [5] 叶雅珍, 刘国华, 朱扬勇. 数据产品流通的两阶段授权模式[J]. *计算机科学*, 2021, 48(1): 119-124.
- YE Y Z, LIU G H, ZHU Y Y. Two-step authorization pattern of data product circulation[J]. *Computer Science*, 2021, 48(1): 119-124.
- [6] 叶雅珍, 朱扬勇. 数据资产[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YE Y Z, ZHU Y Y. *Data Assets*[M]. Beijing: Posts & Telecom Press, 2021.
- [7] 吴娜达, 叶雅珍, 朱扬勇. 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出版[J]. *编辑之友*, 2020(11): 31-38.
WU N D, YE Y Z, ZHU Y Y. Data publishing in the era of big data[J]. *Editorial Friend*, 2020(11): 31-38. □